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18,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59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8,4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本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本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8,4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选举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1-08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1-082）、《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议案二：《关于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持股 3%以上股东廖宜勤提名，拟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1-088）、《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一	关于选举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0	0.0066%	未当选
议案二	关于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08,456	99.9712%	当选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一	关于选举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0	0.0066%	未当选
议案二	关于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72,300	2.491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炫澄、刘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熊建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